附件4

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册亨县事业单位

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疫情防控方案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确保本次人才引进有关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人才引进线下对接防疫工作由册亨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防控办，负责统筹组织人才引进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二、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参加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册亨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六）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七）面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八）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现场资格复审、不得领取准考证、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九）7天内有省外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陆地口岸城市来（返）黔人员中未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及其他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抵黔后须按规定实行“3天2检”，如超过24小时未完成第1次核酸采样，或超过3天未完成第2次核酸采样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十）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一）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十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十三）面试前10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提前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十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十五）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为避免7天内所旅居县（市、区、旗）出现本土感染者影响考生参加考试，建议考生提前抵（返）黔，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预留足够时间。

“贵州健康码”使用和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

0851-12345。

三、环境设置事项

由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社会防控组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体温测量仪、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做好候考室、考场的消毒处理工作，不使用空调，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做好健康监测，对参加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对进入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四）做好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五）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人才对接活动期间，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七）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八）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防控措施

**（一）资格复审阶段**

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1）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

**（二）领取准考证阶段**

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指定区域领取准考证：

（1）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面试阶段**

1.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2）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3）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

2.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入场检测通道分别设置特殊检测通道和常规检测通道两类。

（1）特殊检测通道

需实行“3天2检”的考生（即“贵州健康码”出现“温馨提示”弹窗或首页出现“需3天2检”标识），须主动进入特殊检测通道。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特殊检测通道提交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按“‘3天2检’要求完成的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等相应证明材料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2）常规检测通道

其余考生进入常规检测通道，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常规检测通道提交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如发现需落实“3天2检”的考生，立即转入特殊检测通道检测。

（3）临时隔离检查点

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体检阶段**

1.考生收到体检通知后，不得前往新冠肺炎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考生参加体检前，如实报告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提供体检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需实行“3天2检”的还需提供按“3天2检”要求完成的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方可参加体检。

3.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以上个人情况，方可参加体检，如有隐瞒将取消体检资格。

五、有关要求

（一）考生在资格复审、领取准考证、面试、体检等各招聘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二）考生在参加面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册亨县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0859-4210426），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三）考生在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另行安排时间。

（四）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须如实告知个人情况，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核酸采样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应材料，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资格复审地点、领取准考证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六、人才对接结束后注意事项

（一）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处置，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

（二）人才对接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情况反馈。

册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2日